
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蒙古國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21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

B1818

---

**2021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蒙古國)令〉(生效日期)  
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蒙古國)令》(第 525 章, 附屬法例 AI) 第 1 條, 指定 2021 年 3 月 3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家超

2021 年 2 月 1 日